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中學行政人員生命教育議題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學年度)
- (二) 臺北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臺北市114年度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工作計畫。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 (三) 協辦單位：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LEPDC

三、目標

- (一) 協助本市各國中行政團隊理解生命教育內涵。
- (二) 提升各校對生命教育素養教學融入與設計知能。

四、實施方式

針對12年國教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深耕校園規劃行政人員培力課程。

- 五、參加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行政人員逐年薦派參加：本年度調訓註冊組長及設備組長參加。
請務必報名參加研習

- 六、地點：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 七、日期與內容： 114年10月23日(四)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參加對象
114 年 10 月 23 日 (四)	8:30-9:00	報到		註冊組長
	09:00-12:00	自殺防治與社會情緒學習	柯書林心理師	
	12:00-12:30	綜合座談		
	13:00-13:30	報到		設備組長
	13:30-16:30	自殺防治與社會情緒學習	柯書林心理師	
	16:30-17:00	綜合座談		

八、報名方式及報名截止日期：

(一) 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與本專案研習人員請於即日起至當次研習3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報名。

(二) 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三) 研習核章：參與本研習人員請以公假派代方式處理，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九、聯絡人：請洽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輔導室鄭主任、廖組長。

電話：(02)2591-8269#600、604

十、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十一、本計畫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